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11月14日（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676,885,858 元）（附註四）	\$ 683,658,443	27.94
基金—按市價計值（成本：133,947,495 元）（附註四）	135,131,468	5.52
債券—按市價計值（成本：989,030,048 元）（附註四）	990,322,024	40.47
銀行存款（附註六）	625,724,688	25.57
應收出售證券款	6,588,606	0.27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10,810,338	0.44
應收股利	1,017,889	0.04
應收基金分配款	21,913,113	0.90
應收利息（附註四）	21,572,888	0.88
資產合計	<u>2,496,739,457</u>	<u>102.03</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43,490,293	1.78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3,507,479	0.14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536,440	0.02
其他應付費用	80,000	-
應付遠期外匯款（附註四及九）	2,116,857	0.09
負債合計	<u>49,731,069</u>	<u>2.03</u>
淨 資 產	\$ <u>2,447,008,388</u>	<u>100.00</u>
<u>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新台幣元）</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u>525,278,637</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u>137,061,622</u>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u>214,222,004</u>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u>241,424,299</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52,154,546.42</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13,608,755.49</u>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21,269,945.73</u>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u>23,970,850.2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0716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0716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0716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0716
<u>美金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美金)</u>		
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3,325,410.94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615,937.40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970,749.67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394,197.3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333,230.41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61,721.35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97,483.46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139,708.6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9793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9793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9793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9793
<u>日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日幣)</u>		
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343,260,828.82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703,895,858.95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81,917,480.43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215,246,252.8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32,791,545.31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69,585,482.62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06,955,793.87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120,136,336.2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1156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1156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1156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115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美金計價避險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美金)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2,262,613.68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784,296.93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884,121.54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2,306,163.4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228,883.26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79,338.51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90,595.45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233,288.8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8854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8855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8854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9.8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股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日 本					
	NITORI HOLDINGS CO LTD		\$ 46,560,088	0.01	1.90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46,226,503	-	1.89
	INDUSTRIAL INFRASTRUCTURE FUND INVESTMENT		43,322,070	0.06	1.77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40,034,987	-	1.64
	MITSUI CO LTD		36,524,267	-	1.49
	TOKYO OHKA KOGYO CO LTD		35,873,596	0.02	1.47
	MARUBENI		35,029,168	0.01	1.43
	NIPPON PROLOGIS REIT INC		28,840,502	-	1.18
	OBAYASHI		26,896,487	0.01	1.10
	ITOCHU		25,761,862	0.01	1.05
	KUBOTA		25,487,025	0.04	1.04
	JAPAN METROPOLITAN FUND INVESTMENT		24,903,969	0.09	1.02
	TAKEUCHI MFG CO LTD		24,653,123	-	1.01
	SEIKOH GIKEN CO LTD		20,432,091	-	0.83
	FANUC		18,313,749	0.03	0.75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17,001,444	0.01	0.69
	ACTIVIA PROPERTIES INC		16,953,161	-	0.69
	NOMURA REAL ESTATE MASTER FUND INC		16,882,242	0.02	0.69
	MITSUBISHI		15,975,706	0.01	0.65
	MITSUI FUDOSAN LOGISTICS PARK INC		14,701,570	-	0.60
	JGC HOLDINGS		14,683,358	0.01	0.60
	SUMITOMO		13,467,167	-	0.55
	RESONAC HOLDINGS		13,358,080	0.01	0.55
	MEC CO LTD		12,486,100	0.06	0.51
	ENPLAS		11,931,429	0.07	0.49
	IHI		11,386,934	-	0.47
	IBIDEN CO LTD		9,185,130	-	0.3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MITSUI KINZOKU CO LTD	\$ 7,077,865	-	0.29
NEC	6,819,794	-	0.28
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5,955,039	-	0.24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INC	5,698,213	-	0.23
KANSAI ELECTRIC POWER CO INC	4,433,950	-	0.18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3,816,669	-	0.16
EAST JAPAN RAILWAY CO	2,985,105	-	0.12
股票投資合計	<u>683,658,443</u>		<u>27.94</u>
債 券			
金 融 債			
日 本			
SUMITR 5.35 03/07/34	72,155,617	0.44	2.95
ORIX 4.65 09/10/29	<u>38,378,253</u>	0.17	<u>1.57</u>
小 計	<u>110,533,870</u>		<u>4.52</u>
公 司 債			
日 本			
RAKUTN 9 3/4 04/15/2	105,097,864	0.15	4.29
NSANY 7 1/2 07/17/30	98,651,501	0.30	4.03
KIOXIA 6 1/4 07/24/3	97,212,269	0.27	3.97
SOFTBK 6 3/4 07/08/2	95,493,868	0.75	3.90
HNDA 5.337 07/08/35	96,796,344	0.30	3.96
SOFTBK 6 1/2 04/10/2	94,782,740	0.60	3.87
NTT 5.171 07/16/32	77,620,422	0.10	3.17
MATSEL 5.302 07/16/3	48,947,551	0.30	2.00
TOYOTA 5.053 06/30/3	48,661,780	0.30	1.99
MITSCO 5.509 10/10/2	39,097,302	0.24	1.60
MITCO 5 07/02/29	38,798,139	0.24	1.59
TACHEM 5 11/26/28	<u>38,628,374</u>	0.07	<u>1.58</u>
小 計	<u>879,788,154</u>		<u>35.95</u>
債券投資合計	<u>990,322,024</u>		<u>40.47</u>
基 金			
盧 森 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股息基 金(美元)CX一月配固定	<u>47,407,970</u>	-	<u>1.94</u>
日 本			
JAPAN PHYSICAL GOLD ETF	40,915,756	-	1.67
NIKKO EXCHANGE TRADED INDEX FUND 225	25,217,827	-	1.0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NIKKO EXCHANGE TRADED INDEX FUND TOPIX	\$ 21,589,915	0.01	0.88
小 計	<u>87,723,498</u>		<u>3.58</u>
基金投資合計	<u>135,131,468</u>		<u>5.52</u>
銀行存款	625,724,688		25.5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2,171,765</u>		<u>0.50</u>
淨 資 產	<u>\$ 2,447,008,388</u>		<u>100.00</u>

註：股票及債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基金係以註冊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基金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入 (附註四)		
現金股利	23,169,019	0.95
利息收入	8,210,985	0.33
收入合計	<u>31,380,004</u>	<u>1.28</u>
費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5,402,628	0.22
保管費 (附註六)	826,289	0.04
會計師費用	80,000	-
所得稅 (附註四)	248,223	0.01
其他費用	1,742	-
費用合計	<u>6,558,882</u>	<u>0.27</u>
本期淨投資收益	<u>24,821,122</u>	<u>1.01</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432,002,918	99.39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四)	(28,018,155)	(1.1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四)	9,248,534	0.38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附註四)	<u>8,953,969</u>	<u>0.37</u>
期末淨資產	<u>\$ 2,447,008,388</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以分散風險及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而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國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1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有關規定編製之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四、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內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國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值為準。

收盤價格與股票成本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中價／最新價格加計至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中價／最新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代之。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值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基 金

係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出售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本基金針對所投資國內基金之計價，屬上市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未上市者，以計算日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收盤價格及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在國際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在國際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述之收盤價格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 Bloomberg 所提供之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所提供之資訊時，以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依據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上述兌換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評估數值為正值時，列為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數值為負值時，列為應付遠期外匯款。

證券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獲配之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所得稅

股利及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

(一) 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活	期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
美	元	USD	19,047,084.93			\$	598,802,256					
日	幣	JPY	109,717,777				22,017,793					
新	台						4,904,639					
幣							<u>\$ 625,724,688</u>					

(二) 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及百分之零點二六（0.26%）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七、借款情形

本基金 114 年度無此情事。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 114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聯	邦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聯	邦	投	信	）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司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聯	邦	銀	行	）	對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司	持	股	99.6%	之	股	東

(二) 關係人交易

	114年12月31日
1. 應付經理費－聯邦投信	<u>\$ 3,507,479</u>
	114年度
2. 經理費－聯邦投信	<u>\$ 5,402,628</u>

九、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換出	(NTD 2,116,857)
	USD 7,108,698.46	
	換入	
	JPY 1,107,677,394.04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預期金融資產皆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投資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為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上述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為該級別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 (一)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
- (二) 專屬於該類型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收益分配之情事。

十一、交易成本

	114年度
交易手續費	<u>\$ 1,001,352</u>

上述交易成本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科目。

十二、合併事項

本基金 114 年度無此情事。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及匯率等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發布(100)基秘字 046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銀行存款				
美 元	\$ 19,047,084.93		31.438	\$ 598,802,256
日 幣	109,717,777		0.200677	22,017,793
股 票				
日 幣	3,406,766,700		0.200677	683,658,443
債 券				
美 元	31,500,796		31.438	990,322,024
基 金				
美 元	1,507,983.03		31.438	47,407,970
日 幣	437,138,600		0.200677	87,723,498
應收出售證券款				
日 幣	32,831,954		0.200677	6,588,606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日 幣	500,000		0.200677	100,338
應收基金分配款				
美 元	697,026.31		31.438	21,913,113
應收利息				
美 元	686,176.67		31.438	21,572,022
日 幣	162.32		0.200677	33
應收股利				
日 幣	5,072,287		0.200677	1,017,889
應付買入證券款				
日 幣	216,718,279		0.200677	43,490,293
應付遠期外匯款				
日 幣	10,548,597.65		0.200677	2,116,857

十四、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依前述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本基金 114 年度無此情事。